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國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2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國威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國威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（聲請書誤載為第51條第3款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」、「數罪併罰宣告有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」、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數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認本件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2罪曾經本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47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（得易科罰金），嗣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2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；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3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（得易科罰金），嗣經本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1988號判決、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1

7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；如附表編號6至9所示之罪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36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（得易科罰金），嗣經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71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；如附表編號1、6至9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20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（得易科罰金）確定，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（偽造文書、詐欺得利或取財，想像競合從一重偽造文書）、如附表編號6至9（詐欺取財）為相同或相類犯罪類型，行為從民國104年5月至000年00月間，時間相近，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暨受刑人各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刑所陳述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頁375頁），就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另按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：「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。」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之法定本刑，均係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且各罪宣告之刑期均未逾有期徒刑6月，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之規定，自合於易科罰金之要件，是本件如附表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雖逾6月，仍得易科罰金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法官 張少威
法官 顧正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莊佳鈴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